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323,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

注：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因回避表决而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有表决权）为 51 人。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7,054,416	99.6554	1,263,119	0.3429	6,000	0.0017

本次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367,054,416	99.6554	1,263,119	0.3429	6,000	0.00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